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63.5万元以上14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41.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	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十二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的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的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的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主管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限期登记，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	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13	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从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从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1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2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停止，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处以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处以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登记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26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	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停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	个人独资企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从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2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人民币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人民币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人民币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代表机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代表机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	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三）外国企业终止； （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3	经营者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	经营者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	经营者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	经营者违反规定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本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商品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不予行政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三）销售者不知道其销售的商品属于违法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	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	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	经营者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收受贿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	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	经营者违反规定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5	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三款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6	经营者通过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三款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7	经营者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三款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8	经营者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条第三款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9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0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在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二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1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2	经营者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第四项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3	经营者违反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4	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5	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6	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7	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8	经营者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69	经营者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款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0	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1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违反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从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2	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3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4	参加传销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5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6	涉嫌传销行为的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6	涉嫌传销行为的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						
77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8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直销许可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 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79	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报经批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0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1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从轻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招募直销员。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募直销员。 直销员的合法推销活动不以无照经营查处。 第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不得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的条件。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3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 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4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对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是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企业工作1年以上； （二）具有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关的法律、市场营销专业知识； （三）无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记录； （四）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直销企业应当向符合前款规定的授课人员颁发直销培训员证，并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直销培训员证的人员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 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直销企业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培训员应当对直销员业务培训授课内容的合法性负责。 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5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6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从轻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7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8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或者未按规定为消费者、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89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0	直销企业未按照规定存入保证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1	直销企业依照规定使用保证金后，未按规定补足保证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保证金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使用后，直销企业应当在1个月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足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水平。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2	直销企业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直销企业不得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于清偿债务。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9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十一）屡查屡犯的；（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4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2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十一）屡查屡犯的；（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5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进行教育；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2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8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经营者为个人的，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6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进行教育；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7	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8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25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为个人的，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99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三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予以警告（根据第六条第二款法律规定，没有予以警告处罚，建议删除，下同）
				从轻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0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1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五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项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2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六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3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4	经营者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等其他不正当价格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八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 2010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5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 2010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6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7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逾期未改正）从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08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 2010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十一）屡查屡犯的； （十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十三）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十四）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十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4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109	殡葬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项目、扩大范围收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4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项目、扩大范围收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4 号第二次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0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1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丧属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丧属与其进行交易；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2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采取捆绑、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合理限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丧葬用品、提供殡葬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三）采取捆绑、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合理限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丧葬用品、提供殡葬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3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丧属接受第三方的有偿服务，或者利用相关服务网点重复收取费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丧属接受第三方的有偿服务，或者利用相关服务网点重复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4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实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订，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正）						
115	电子商务经营者（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0.3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7	电子商务经营者（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19	电子商务经营者（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2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3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8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2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通知，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三次修订）						
135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6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7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8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以上 24%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39	拍卖人违反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 委托人、买受人与拍卖人对佣金比例未作约定，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拍卖本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买受人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收取佣金的比例按照同拍卖成交价成反比的原则确定。 拍卖未成交的，适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40	违反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1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第二十八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交通、铁路、民航和邮政企业对没有合法运输证明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承运、收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3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5	发布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6	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7	违反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8	违反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49	违反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0	违反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1	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2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2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3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3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4	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5	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6	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7	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8	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59	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0	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1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2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3	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4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违规内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执照。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5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的，没收广告费用，处广告费用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6	发布广告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7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8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69	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0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1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5	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6	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7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8	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79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0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撤销，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撤销，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撤销，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撤销，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2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83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免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瑕疵但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正常使用性能的，经营者应当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前如实告知消费者。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4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欺诈行为： （一）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5	经营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6	经营者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7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8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相关信息，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89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0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1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2	经营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193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计价方法等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4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5	经营者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6	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通过搭配、组合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7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未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内容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8	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199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在其首页、视频画面、语音、商品目录等处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说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由其他经营者实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还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该经营者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0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未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三款　经营者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宣讲、抽奖、集中式体验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建立场内经营管理制度，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1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2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未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经营活动记录等必要信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3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不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规定和标准，未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未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游戏服务相关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在注册、登录等环节严格进行用户核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4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5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应当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擅自扩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6	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标注，未提示消费者在购买时进行确认，将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作为消费者默认同意的选项。未经消费者确认，经营者拒绝无理由退货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7	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不予退货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款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打开商品包装，或者为确认商品的品质和功能进行合理调试而不影响商品原有品质、功能和外观的，经营者应当予以退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8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四款　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09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未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收取押金的，应当事先与消费者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0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未及时退还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　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1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未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的醒目位置公告经营者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
				从轻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1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3	生产者、销售者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4	生产者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5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7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8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销售者销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19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1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市场监管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从轻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到0.7倍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7到1倍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23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织核查和检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逾期未办理）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仍未办理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逾期未办理）从轻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0.9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逾期未办理）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逾期未办理）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办理）从轻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办理）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办理）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6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仍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29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5%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2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14万元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3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检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经检验人员签字后，由检验机构负责人签署。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对检验报告负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234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35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八项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6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品条码的；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7	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和条件，满足质量检验要求。产品出厂前必须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方可签发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为不合格产品和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明。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 年 11 月 25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
				从轻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停止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38	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依法设立，并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非经省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任何机构都不得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39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0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下列信息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一）生产者基本信息； （二）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 （三）因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故障而发生修理、更换、退货的信息； （四）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五）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1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2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3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4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5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6	隐瞒缺陷情况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获知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汽车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一条第三款　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和向生产者通报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7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第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者既不按照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论证、技术检测、鉴定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行政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48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49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0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1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2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3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4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5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一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6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二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7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三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8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未附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四项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59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0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1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2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3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4	棉花经营者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65	棉花经营者违反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为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266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7	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8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69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0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1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2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3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000元以上13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4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6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7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8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79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0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第一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第八十一条第四款　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1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一条第五款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2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七条 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4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食品经营者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5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6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7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8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89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从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6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6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299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3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5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6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警告
30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0000 元以上 380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09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0元以上15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000 元以上 38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3	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5000 元以上 36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5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道路散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37000元以上73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7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5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00 元以上 35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17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前两款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8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8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19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0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0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1	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2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添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不得以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3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销售特殊食品，应当核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一致，不一致的不得销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于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4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运输结束后 2 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5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 6 个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7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8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29	炊具、用具用后未洗净，保持清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0	直接入口的食品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1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2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3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5	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6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6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三）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四）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患真实情况； （五）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六）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三至五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38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7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责令消除影响，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责令消除影响，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8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制定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000元以上3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39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从轻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0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不得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0000元以上38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予以公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建立档案；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登记、销售食品信息审核、食品安全检查、违法行为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2	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实行许可管理制度，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实施许可和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范围生产经营食品。未经许可或者登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1100 元以上 219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19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11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1100 元以上 219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219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工作； （二）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保证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档案，记录入场销售者基本信息，留存入场销售者的身份证明资料，档案或者证明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的六个月； （四）查验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采购协议等来源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五）印制并督促入场销售者使用格式统一的销售凭证； （六）在市场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除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和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 （二）乳制品、罐头食品、瓶（桶）装饮用水、采用非固态法发酵工艺生产的白酒、配制酒； （三）采用非物理压榨方法生产加工的食用植物油和其他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四）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6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禁止小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7	食品摊贩违反湖北省食品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 （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接触食品的餐具、饮具、设备和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循环使用； （六）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8	食品摊贩违反湖北省食品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在其摊位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登记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49	食品摊贩违反湖北省食品条例第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保证食品不受污染；（二）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销售的亭（棚、车、台）等设施；（三）提供即食食品的，应当根据食品的种类配备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冷冻设备；（四）具有防尘、防虫、防蝇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五）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清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和包装材料要求；（六）餐具使用前按照规定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0	食品摊贩违反湖北省食品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 （一）不经复热处理的熟食，自制生鲜乳饮品； （二）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三）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46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1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分支机构应当建立配送食品台账；采用电子化管理的，应当保证各分支机构可以在其经营场所查询食品台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在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不能查询食品台账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2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使用范围、使用量、使用日期等事项，并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公示。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或者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在自动售货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自动售货设备、商品及其放置地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条件，对到期食品应当及时更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三）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未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4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外配送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封闭工具；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食品容器或者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贮存条件和食用方法等，并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的样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对外配送食品，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未按照规定留存配送食品样品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5	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场所的出租者，未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留存复印件，或者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为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提供场所的出租者，应当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并留存复印件；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提供食品生产经营、冷藏冷冻、贮存等场所的出租者，未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留存复印件，或者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报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6	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许可证、经营范围和商品信息，并在举办前三个工作日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告知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措施等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六）食品交易会、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六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进货、生产销售台账记录，查验相关证明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和时间等内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如实记录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进货和生产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进货、生产销售台账记录，查验相关证明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就餐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未按照规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公示相关信息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5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示相关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包装和标签，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第九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示相关信息的。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0	已取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不再符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生产经营区和生活区有效分隔，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条　从事小餐饮服务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已取得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六）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6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2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 365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364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5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6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7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6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0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1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结束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的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2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7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8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79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0	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四十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6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8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399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0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第三款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6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7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8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0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许可、核准、登记的单位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和方便企业的原则，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可靠、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涉及的被检验检测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1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42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设计人员、设计审核人员； （二）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 （三）有与压力容器设计相适应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1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以下简称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新材料，必须进行型式试验和能效测试。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前款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三）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5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6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7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2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提出气瓶的定期检验要求。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0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1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2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3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4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5	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6	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7	未依照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39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0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1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2	未依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8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49	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六条 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8800元以上15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5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8800元以上15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5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4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5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6	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7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应当由依照本条例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8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59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的，应当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460	电梯制造单位在电梯质量保证期限内，不履行免费修理、更换责任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项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明确电梯质量保证期限，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负责免费修理、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 年 3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电梯质量保证期限内，不履行免费修理、更换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1	电梯制造单位通过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四项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通过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2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一款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制造单位不再存续或者不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以由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3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不得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三款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4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能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在电梯轿厢等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使用标志、应急处置标识、安全警示标志等，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紧急停止装置有效可靠，电梯紧急报警装置随时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安全管理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5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或者维护保养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 第二十二条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护保养，签订维护保养合同，并派员对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改造、修理或者维护保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者事故通知后，其维护保养人员未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建立二十四小时应急救援制度，保证应急救援电话畅通，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者事故通知后，其维护保养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确保主城区抵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其他区域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者事故通知后，其维护保养人员未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严重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停止使用电梯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严重故障时，立即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停止使用电梯；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严重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停止使用电梯；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8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不得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6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不得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电梯安全条例》（2025年3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通过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密码等手段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或者修理、维护保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470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1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其停止使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2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3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4	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
				从轻		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5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行政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的本部门各项最高计量标准，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其停止使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7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8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79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按照不罚处理，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0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81	违反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从轻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额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 2024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82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对有关责任者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3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对有关责任者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从轻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7%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4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按照不罚处理，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						
48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6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7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8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89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0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1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认可机构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认证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2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3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4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5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6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7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8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对认证、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499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认证机构的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0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1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2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照不罚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修订）						
50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者未经核准注册的，在市场销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按照不罚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从轻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4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
				从轻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5	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
				从轻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6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从轻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7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8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09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三款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0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四款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1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
				（逾期未改正）从轻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						
512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从轻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513	假冒专利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违处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14	申请专利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弄虚作假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警告
				从轻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5	专利权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予以警告
				从轻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						
516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7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8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19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0	专利代理机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1	专利代理机构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二）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2	专利代理机构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三）诋毁其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3	专利代理机构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四）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4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五）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7.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5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六）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6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七）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7	专利代理机构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八）默许、指派专利代理师在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8	专利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29	专利代理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为专利代理师通过互联网备案提供方便。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0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1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2	专利代理师违反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　曾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任职的专利代理师，不得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7，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3	专利代理师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行为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对其在执业过程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4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	【部门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35	网络、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对假冒专利或者侵犯专利权，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网络、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应当建立健全专利保护制度。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假冒专利的，或者证明侵犯他人专利权并提供相关担保的，交易平台运营商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专利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为交易平台运营商处理专利纠纷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和帮助。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网络、电视等交易平台运营商对假冒专利或者侵犯专利权，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5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6	大型零售企业经营者、展会举办者对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单位，未拒绝其入场销售或者参展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大型零售企业经营者、各类展会举办者应当建立产品专利保护制度，对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应当要求供货企业、参展单位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并进行查验；未能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经营者、举办者应当拒绝其入场销售或者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 。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大型零售企业经营者、展会举办者对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单位，未拒绝其入场销售或者参展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拒不改正）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 15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7	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调解其他专利纠纷。第三十三条 专利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流通环节以及技术贸易、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涉及专利产品或者技术的监督管理，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向专利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重复侵犯专利权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8	从事专利服务，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者资格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不得泄露、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专利服务，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者资格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39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不得泄露、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专利条例》（2017年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拒不改正）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拒不改正的，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540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四条 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以下称军服承制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具有质量保证体系和良好资信，并符合军队军需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企业，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查验，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择优确定军服承制企业，与其签订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1	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军服承制企业不得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军服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2	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购买和使用仿照军服样式、颜色制作的足以使公众视为军服的仿制品。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或者单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轻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3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五条 军服承制企业应当严格履行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任务，执行军服生产技术规范。 军服承制企业不得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军服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军服承制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得泄露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4	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六条 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应当按照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的要求，妥善保管或者移交。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5	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六条 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应当按照军队军需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的要求，妥善保管或者移交。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常见情形）	具体标准
		违则	罚则			
546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不罚	应当：（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减轻	应当：（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可以：（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0.7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适用其他裁量阶次的情形或者其他裁量情节对冲后适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0.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应当：（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可以：（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七）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第四至七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适用指南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准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行政处罚的操作指引。

第三条 本指南所适用的裁量基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违则和罚则)、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

本指南所适用的裁量基准共涵盖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主执行的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未涵盖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及本指南确定的裁量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公平、公正，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当事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健康状况;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频次、区域、范围；

（四）违法手段的恶劣程度；

（五）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或者涉案产品的风险性；

（六）涉案财物的数量、价值；

（七）违法所得的数额；

（八）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

（九）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效果；

（十）当事人配合调查的情况；

（十一）违法行为地的经济发展状况；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五个裁量阶次。

（一）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的违法人员或者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少于法定的处罚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给予行政处罚。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范围内确定；只规定有罚款上限，未规定罚款下限的，在上限值的30%以下（含本数）范围内确定；

（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30%至70%部分（不含本数）中确定；只规定有罚款上限，未规定罚款下限的，在上限值的30%至70%（不含本数）范围内确定；

（五）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含本数）范围内确定；只规定有罚款上限，未规定罚款下限的，在上限值的70%至上限值（含本数）范围内确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违法行为是否轻微，应当结合第五条第三项至第十一项的因素综合判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产品、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涉案产品、服务数量较少，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前有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十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的过错程度大于过失。

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涉案商品；

（五）当事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授权；

（六）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第十一条 危害后果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一）对人身健康和财产的损害程度；

（二）对市场秩序的影响程度；

（三）对消费者认知的影响程度；

（四）对社会公共秩序或者社会良好风尚的影响程度；

（五）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对前款规定的因素没有损害或者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危害后果；造成轻微损害或者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前款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

改正是指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通过整改使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

第十三条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因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的监护人加以管教或者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立功是指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重大立功是指检举、揭发他人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前款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应当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因同一性质（同一性质是指适用相同的法律条款项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隐匿、转移、损毁、使用、变卖、挪用、处置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八）伪造、隐匿、损坏、毁灭证据的；

（九）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未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一）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因前款第五项至第八项所涉行为已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可以参照以下步骤：

（一）明确违法事实。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事实清楚为前提。拟实施行政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有充分的证据证明。

（二）明确法定依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构成要件对违法行为进行定性，再根据对应的罚则确定拟实施行政处理适用的条、款、项，以确定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

（三）审查具体情形。在明确裁量阶次前对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金额、危害后果等进行审查，明确是否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

（四）明确裁量阶次。原则上，不具备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按照一般处罚阶次实施处罚；具备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根据情形对应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具备多个裁量情形的，按照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综合裁量实施处罚。

（五）确定具体处理意见。在裁量阶次内，根据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具体处理意见，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二十条 当事人具有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且为单一情形时，可以参照如下处理：

（一）具有应当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选择该情形对应的裁量阶次；

（二）具有可以不予、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选择该情形对应的裁量阶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具有不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情形且为同向的情形时，可以参照如下处理：

（一）既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又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具有两个（含本数）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在减轻行政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三）具有一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同时具有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在减轻行政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四）具有两个（含本数）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在减轻行政处罚阶次内或者在从轻处罚阶次靠下限值的幅度内实施处罚。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减轻行政处罚的幅度依次递减。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具有不予、从轻或者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且为逆向的情形时，可以参照如下处理：

（一）既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具有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在从轻或者一般行政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二）既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具有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在一般行政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三）既具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具有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原则上在一般行政处罚阶次内实施处罚。

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从轻或者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数量和程度，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调整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予以述明。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印发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与本指南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政府文件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总局法规司、省司法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